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4.32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4,970.9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14,970.97万元，实收股本801,683,0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4.3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14,970.97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原因，主要是：公司近几年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信用资产等科目进行计提减值；公司及子公司受国家“去杠杆”金融政策的影响，流动资金紧张，合同订单减少；公司为其他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进行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综上，导致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14,970.97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4,970.97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拓展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围绕重点市场，加大新市场开发，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强化内部各种资源科学高效配置，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新形象。

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强化部室及子公司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前部署，培养系统性思维，提升处理问题的能力，不断强化各部室和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公司经营发展。推动公司员工工作作风转变，工作严落实，效率促提速。一是加强高级技术人才的招聘留用工作，满足公司设计研发、技术管理需求；二是加强一线关键技术操作岗位人员管理工作，提升自身队伍的产量保障能力，促使公司发挥最大的产出效能。同时，持续贯彻强化“三个意识”思想，做到“四项要求”，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促进和保证履职效果，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公司经营目标完成的人才需求。

4、严格控制公司财务管理。将资金管理作为重中之重，严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进出，按时梳理资金流水，科学安排

市场融资，发挥货款回收和整体效能调配作用，做好开源节流，确保对公司各项主要工作的资金支持。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